

郑观应对“商”与“兵”“农”“工”“官”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

葛群

(东北财经大学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中国近代著名文学家、思想家和实业家郑观应(1842-1922)在其名著《盛世危言》中提出其经济思想的核心部分——商战思想,即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商业竞争为手段,通过国际市场上竞争实力的比拼,最终战胜外来经济侵略。并初步论证了“商”与“兵”“农”“工”“官”之间的相互关系。

关键词:相互关系;商战思想;关系

中图分类号:D693.0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772-(2015)33-0243-04

郑观应(1842-1922),是中国近代著名文学家、思想家和实业家。他的代表作《盛世危言》中,郑观应经济思想的核心——郑观应的商战理论围绕着富强救国这一主线,主张通过发展民族工商业,以商业特别是国际贸易为中心,同时兼顾各部门全面进行,同外国资本主义进行经济上的竞争。并初步论证了“商”与“兵”“农”“工”“官”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重新认识“商”与“兵”

郑观应的强烈爱国之情在他的商战思想里表达得最为淋漓尽致。在商战思想中,郑观应认为经济战、军事战都是对抗外国侵略的手段,他主张,一方面通过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与外国侵略者进行商战,以抵制其经济侵略;另一方面通过训将练兵、加强国防,同外国侵略者进行兵战,以反击其通过军事侵略控制中国的目的。

1. 对“兵”的重视

为了抗击外国的经济侵略,郑观应提出发展民族经济,在全面兼顾各行业的同时把商战放在了突出的位置,但同时,他也没有忽视兵战。《盛世危言》增订新编中体现了郑观应的兵战思想,该书14卷中关于强兵固边的策略占4卷,另外还增加了有关练将、练兵、民团、海防、边防、江防和巡捕等军事方面的篇目。由此可见,其进行兵战的军事思想内容极其广泛^[1]。《盛世危言》中有2篇专门论述商战的文章、5篇专门论述商务的文章及2篇专门论述商船的文章。

2. 对“商”“兵”关系的认识过程

对“兵”“商”关系的认识,郑观应经历了三个不同的认识阶段^[2]。第一个阶段是郑观应认为兵戎相见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对外国侵略的抵御,人们的普遍认识仍然停留在兵器对兵器、真枪实弹的军事对抗上,普通民众期待着军事战争的胜利能够使敌人溃不成军进而停止对本国的侵犯。按照传统,兵战对兵战,在兵战中刀兵相见,谁输谁赢一见分晓。此时郑观应的认识还没有深入发展。

第二个阶段是郑观应认为应该“寓兵于商”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郑观应认识到军事战争并不能彻底解决中国面临的民族危机,为了寻求解救中国危亡的道路另辟蹊径,想到了发展中国经济这个途径。在他写就的《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一文中,他的“寓兵于商”思想被清楚地表达了出来:他规划将来每建造四艘商船,就要建造一艘兵船,以后年年累加,

兵船数量会大量增加,没有战事的时候这些兵船听候政府调遣。由此提出他的“寓兵于商”观点,他的商战思想即发轫于此。

最后阶段是郑观应认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也即“决胜于商战”)的时期^[3]。此时期郑观应的“寓兵于商”思想逐步深化,进而他的商战思想得以产生。

甲午中日战争中,中国的战败带来了清政府签订的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面对外国侵略的不断加剧,利权的不断丧失,郑观应痛心疾首。进而,中国社会经济日益衰败的严峻现实使郑观应认识到,西方列强采用了两种侵略方式,即借助战争——兵战和和平的手段——商战。郑观应进一步认识到,西方列强采用的这两种侵略方式中,商战因为无形不易察觉而更具有危害性。郑观应认为西方列强不怕中国与它们进行兵战,他认同王韬的观点:“盖恐我国以商力与之争衡耳。”他认为,以军事手段进行斗争,可以势均力敌,但与外国人通商是“无形之侵伐也”,吃亏之处比割地、赔款更为严重,进而他提出:“谋国者而不思所以御之之法,如之何其可也?”他认识到,西方列强通过商战试图把中国当作其原料的购买地和产品倾销地,采用釜底抽薪的策略,先把中国的经济搞垮了,让中国被压榨得贫弱、无招架之际即“迨至精华销竭,已成枯腊”的时候再一举打垮中国,侵占中国的领土。如果中国凭借兵战与西方列强进行比拼,在被榨干、不复强大的中国经济实力条件下,中国军队实在难以在战场上获胜,兵战绝不是中国摆脱危亡的唯一出路。因而他认为,一国军事力量受其经济力量的制约,他提出了“不独以兵战,且以商为战”的口号,试图通过发展民族经济抵制外国资本的经济侵略。

进而郑观应认为,通商、练兵是国家应对外国侵略的措施,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通商可使国家致富,练兵可使国家强大,而一个国家富足了,必然会更加重视练兵,因而耗费巨款用于购买军械等。因此,强兵固然重要,但脱离开经济的发展,一切都成为空中楼阁。西方国家正是“藉商以强国,藉兵以卫商”。所以,他认为,为抵抗外国侵略、富民强国,就要首先从发展经济入手。因此,郑观应认识到了“商之义大矣”,提出了商战的理论,表达形式稍有不同:“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决胜于商战”,“以财战不以力战,则胜算可操,而且能和局永敦,兵民安乐”。他认为,一个国家要以商战为本,以兵战为末,如果重视兵战而忽视商战,就会入不敷出,“徒如聚敛”,财富来源得不到开辟,结果民不聊生,国家昌盛难以维持。郑观应反问道:“国既富矣,兵奚不强?”郑观应认为这样两种迥然不同的结果只在于国

收稿日期:2015-09-20

作者简介:葛群(1970-),女,内蒙古通辽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经济思想史。

家观念的转变：“夫固在当局者一转移间耳”。

郑观应引用了日本获得商战胜利的实例以进一步力证商战的重要性。他指出：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大臣在国外的游历让日本人“洞识通商利害”，因而积极学习西方，大力发展商务，自上到下全国人民奋发图强以求国力大振，“表里图利而国势日兴”。正是采用了重视商务的政策，才使日本逐渐强大起来。因而郑观应指出，“于是亚洲之国受其（不重视商务）害者，惟中国而已”。

郑观应因而提出，对“兵”“商”二者都兼顾的同时有所侧重：训练兵将，制造船炮，“备有形之战，以治其标”；讲究学习西方国家的各领域学问，“裕无形之战，以固其本”。中国要效仿日本，通过发展工商业来使国家得到富强，此为有形之战；要效法西方国家，讲求军事装备以使国家强大，此为有形之战。通过发展有形之战和无形之战，“自然国富兵强。”

3. 对“商”“兵”关系认识的结论

通过对“商”“兵”关系的辩证分析，郑观应最后得出结论：当前是“以商务竞争之世界”，一国商务发展得越好，国家就越强大；一国商务发展得不好，国家就越衰弱。郑观应强调商战的重要，但同时也重视兵战的力量。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但经济是基础，因此，他认为当前国家“必须以通商练兵二者为尤，亟通商以为强。”无形之战、有形之战二者兼顾。

郑观应以辨证的方法论证了商战与兵战之间的关系，证明二者是对立统一的，都是抗击外国侵略的方式，反映了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利权的愿望和要求。但商战相对兵战能够更为深入地揭示侵略的性质。

二、重新认识“商”与“农”

郑观应认为，“重农抑商”的传统教条已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现实不相匹配，并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在这个基础上，他辩证分析了“商”与“农”的关系。

1. 对“重农抑商”政策的不适用性的认识

亚当·斯密在其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极为准确、深刻地论述了很多有关中国的经济情况，他认为中国无论富裕程度、土地肥沃度、耕作精细度、人口数量和勤奋程度方面都是其他国家所无法比拟的，然而很长时间以来，中国的发展似乎停止不前了。关于中国的农业政策，亚当·斯密认为，中国的政策倾向于农业，技术工人不受重视，而农民的地位高于技术工人。关于中国的对外贸易，他认为，中国人不重视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只在非常狭窄的范围之内进行。

可见，亚当·斯密较为客观地描述了当时的中国现状。自古以来中国统治者们一直把“重农抑商”当作基本国策、主导思想来统治整个国家，在这样一个以农业为主导的社会里，商业自然而然被排在“士农工商”四民序列的末尾，历代都视其为末端：“古有四民，商居其末”，“农之利，本也；商之利，末也。”到了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虽然已经产生，但中国落后的封建国家的地位仍然没有因此而发生变化。鸦片战争以后，“重农抑商”的传统教条已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新情况不相匹配，二者之间的罅隙越来越大，并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

郑观应认为，“以农为本”与古时的经济社会状况相符，而与当前的经济社会状况脱节。他指出：“古之时，小民各安生业，老死不相往来，故粟布交易而止矣。”那时运输困难，有一方粮食歉收，“则有告余之劳”，一年谷物没成熟，“则有大饥之患”，老百姓的生活离不开农业，即“民无农不足以为养也”。而当今，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借助现代运输工具和通讯方式，商务可以解决老百姓的衣食住行：“商务所趋，给民之食者十之一，给民之用者十之九也。”社会

状况也与以往不同，各国都在通过振兴商务使国家富强，如果还坚持“重农抑商”，把当前和古代相提并论，“不知商务之匪轻”，那么，郑观应发出感叹：“天下滔滔，谁为补救哉？”所以他提出必须变革：“越今之时，国以商为本。”郑观应由此提出了“以商立国”“以商为本”的口号。他认为，中国要改变贫弱的境况，唯有摒弃以往禁锢经济发展的传统的“重农抑商”的教条，走全面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

2. 对农业的基础性地位的认识

关于“工”“农”“商”的经济职能，他认为，“商”与“士”“农”“工”的关系是“互为表里”，“士”如果没有“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如果没有“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如果没有“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结论是“是商贾具生财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纲领也”。强调“商”的重要性的同时，他又认为“富出于商，商出于士、农、工三者之力。”可见，郑观应认识到生产是商业的基础，这不由自主地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相吻合了。此外，他又说，“农牧为工本，工是商之母”，从而，郑观应认识到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关系之中农业的基础性地位。

郑观应认识到，中国历史上就把农业放在了非常重要的位置：中国自古以来都是以农桑为本，首要发展农业，农业的发展会带来“阡陌日富”，而且农业的发展关系到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七人，最下食五人”。郑观应在多篇文章如《农事》《垦荒》《旱涝》和《治河》中不厌其烦、花费大量笔墨详述中国当时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西方农业发展可借鉴之处及中国在促进农业发展方面应该采取的具体措施等等。可见，郑观应把农业放在了非常重要的位置。此外，郑观应还满怀激情地为未来的中国经济做出美好的规划：“以农为经，以商为纬”，则本末具备，就会使军队强大、国家富强，是治理国家、使天下太平的枢纽。郑观应在这里对农业的基础性地位给予了新的诠释。

认识到中国很少有关关注农事的人，郑观应为中国当时农业发展状况深深忧虑，渴望农业的发展能够为整个经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由而他提出倡议：“农事不讲，则种植畜牧不旺，故加立农部”。西方国家促进农业发展的诸多举措为郑观应找到解决此难题的出路，因此他对各国农业发展状况进行了认真、全面、具体的分析和研究，最终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国家的成功归功于以下几个因素：国家重视农业、讲求农学，即“农部有专官，农工有专学”，治理河道，“广植林木”，“化瘠土为良田”，并充分使用土地即“尽地利”“地无遗利”。郑观应就中国农业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主张仿效欧美各国，讲求农业知识，采用先进的农业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国家设立专门农业机构扶助农业生产；积极借鉴学习他国先进的农业生产办法和技术；安排农业生产方首要注意选种并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对策；移植外国良种以改良中国农产品品种；仿照西方在保持生态平衡的基础上广植树；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大型河道、并垦荒地和治理旱涝等等。

3. 发展商品性农业与商战的关系

郑观应对若干个农业产品重视程度不完全相同。他特别重视丝、茶，在他的“商场十战”中首先强调了此二业，他特别提到近年来意大利、法国、印度及斯里兰卡种的丝、茶，“反浸淫乎胜于中国”，以警醒国人。除此之外，他还具体指出应该特别给予关注的农作物。例如，同样在“商场十战”中，他特别强调了利用作物制作糖、酒、布料、香水和香皂等商品，他认为应该在东南亚广泛种植蔗糖制糖，在河南省种葡萄来酿酒，还要在山东养殖蚕茧生产丝茧，在长江以北地区用土棉制纱、种植玫瑰等花来制造香水、香皂等物。在“商场十战”及《农事》篇中，因为棉花是纺织所必需的原料，

郑观应屡次提及棉花的生产：他认为在东南各省都应该种植树棉，除了种植土棉外，更应该试种洋棉，因为洋棉软且丝较长，质量上乘，机器加工时不易折断，织出的布特别细韧，目的是通过这种优质棉的生产达到防止外国洋纱、洋布对中国土布造成威胁。此外，在他的《农事》篇中，他还主张西北各省更适宜进行畜牧养殖，在山上的荒地上养殖牛羊等畜牧，使用它们的毛发来织呢绒和毡毯，在东南各省边界除种植树棉外，还要教授给人们种树棉、种桑、缫丝和制茶的方法。郑观应特别强调，应该充分使用土地，不误农时，这样生产出的产品越多，销路就自然会广。由上述可见，郑观应对这些特定农产品的关注是出于这些农产品能够生产出可以与外国商品抗衡的产品的缘由。郑观应对商品性农业的关注，并不是重蹈覆辙、坚持“重农抑商”，而是他把农业和商业联系起来，最终目的还是通过商业和产业的结合，在国际市场上与外国资本一决雌雄。

4. 对发展农业与发展商业的作用的认识

郑观应尽管承认并重视农业在国家中的基础性地位，但他也看到，时代的发展、形势的变化，一味强调农业已不合时宜。发展农业与发展商业在强国富民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商业所拥有的特性是农业不能比拟的，因此应该把商业置于国民经济的重要地位，通过商品流通的发展从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本着“经世致用”的务实精神，在吸收和利用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思想的基础上，郑观应力图从更深层次上探讨中国摆脱贫弱、雄起于世界的发展之路。

他认识到，单纯地发展农业已不能带来一个国家经济上的强大。基于中国贫弱和西方国家富强的现状的对比，他找到了答案，认识到了双方的差距：中国以农立国，而外国以商立国，当前，国家之间进行兼并，每个国家都为了自己的利益，“藉商以强国，藉兵以卫商”；各个国家之间订立盟约，相互往来，“皆为通商而设”，英国以发展商务的方式扩大国土面积，开辟美洲，占领了印度和缅甸，与中国建立关系，都是让商人先行。他们不担心中国军事力量的强大，最担心的是中国强夺他们的利权，“凡致力于商务者在所必争。”所以郑观应得出结论：西方国家富强“首在通商”，“泰西各国以商富国”，“西人尚富强最重通商”。在此认识基础上，郑观应进一步分析，认识到振兴商务对带动各行各业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士”有“商”就会将其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而且学问会更加精；“农”有“商”就会了解其所种植的农作物，而且农作物会长得茂盛；“工”有“商”就会售出生产出来的商品，而且生产会增加，由此得出结论：“商足以富国，岂可视为末务哉！”因而郑观应呼吁：欲战胜西方国家并自强，就要振兴商务。他提出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策略。

郑观应认为，“商”应该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中心环节，国家的富强唯有来自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只有发展了商务，国势会一天天变强，民生会一天天变富：“国势日强，民生日富。”

郑观应的重商思想，是对中国传统“重农轻商”经济思想束缚的突破，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宣传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观点，是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的一次革命。

三、重新认识“商”与“工”

郑观应重视商业，但并不是把商业与其它部门割裂开来。他认为“商”的能力大小取决于国家经济各个部门合力的结果，即“士”“农”“工”，“商出于士、农、工三者之力。”要以“商”为中心共同发展各部门。其中，郑观应着重提出，要进行商战，与外国资本主义竞争，价廉物美的商品是决定因素，而这些商品的获得如果没有强大的工业为后盾，一切

都是空谈。因此，郑观应强烈主张中国要发展壮大自己的工业，以达到发展工业来辅助商业即“有工以翼商”的目的。

郑观应表明了“工”与“商”之间的关系：“欲攘外，亟须自强；欲自强，必先致富，必首在振工商。”在这里，他把“振工商”当作致富、自强甚至排除外患即“攘外”的基础。就“工”和“商”的关系，他又说：“有工艺然后有货物，有货物然后有商贾耳”，“工是商之母”，在这里，很显然，“工”已成为商战的前提。

与外国竞争，郑观应特别关注先进生产技术的采用和提高及发展机器制造业。郑观应认为，商务的盛衰，不仅和资源紧密相关，而且尤其要和工艺技术的高低紧密相关，“有工以翼商，则拙者可巧，粗者可精……若有商无工，纵令地不爱宝，十八省物产日丰，徒弃己利以资彼用而已。”另外，郑观应大力号召发展大机器工业，以达到从源头上不受外国的钳制的目的。因而郑观应主张发展工业，提高工艺技术水平，自造机器，其目的就是要堵塞国家利益外溢的漏洞。

郑观应以日本为例阐述了“工”对“商”所起的作用：日本自明治维新后，派大臣到各国游历，了解通商的利与弊，其趋利避害的方法是“在讲求格致，制造机器，种植矿物诸学而已。”可见，工业对商业的推动作用巨大的。

对工业给予足够重视的同时，郑观应也突出强调商业的中心地位。他在《商船下》中通过外国富强的例子辩证地分析了制造和商业的关系：“年来外国富强，虽由制造之盛，亦因讲究通商始”。

此外，郑观应把“工”“商”也不是绝对地分开，他屡次提及发展“工商”的必要性，强调二者对国家富强的共同作用，如上文提及的“欲攘外，亟须自强；欲自强，必先致富，必首在振工商”，此外在《游历》一文中以俄罗斯先君彼得“遍游诸国，访问利弊，延揽人才”为例，阐述其通过“变通治法，振作工商”由“积弱小国”变为“欧西首国”的过程，旁证了发展“工商”对一国振兴的作用。在《商务一》中也再次提及：俄国皇帝彼得发愤图强，微服私访邻国，“考求技艺，研究商情，而归强其国。”

可见，郑观应认识到“商”对“士”“农”“工”有促进作用，对其他部门而言也有直接影响，但认识到“有工以翼商”的关系，所以对发展大机器工业给以特别的关注，放到重要的位置。其中，他尤其把机器制造业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

四、重新认识“商”与“官”

对洋务运动的蓬勃发展，郑观应自一开始就全力赞成和支持，认为此举可以促进国家自强、有效抵抗外国侵略，但在一些问题上，二者意见却大相径庭，从某种角度上讲反映了当时尖锐的“商”与“官”之间的矛盾。

郑观应在多篇文章中谈及“官”与“民”的关系。他说，“中国官尊民卑，民欲望官之颜色，几不可得”，他又说，“朝廷之设官以为民也”，但后者事实并非如此，这也反映在“官”与“商”方面。

郑观应经营洋务企业多年，亲临洋务运动的现场，对其运作了如指掌，对洋务运动中显现的种种弊端感受深刻。他尖锐地指出当时“官”对“商”的多方压制及外国商人在中国的跋扈：当权的人不知道振兴商务是发展经济的关键，“只知征商以媚上，有想擅为己有的东西，非以势勒，即以术取”；中国的商人“畏官守法”，而外国商人看不起中国的官员不熟悉对外事务，“反得为所欲为”；中国的官员不扶助商人，“反腹削之，遏抑之。”在“官督商办”企业，洋务派官僚贪污腐败、中饱私囊，全然不顾投入资本的商人的权益。因而郑观应感叹：“官”与“商”“情意不通”，“官夺商权”，

“但有困商之虐政，并无护商之良法。”

为了确保商战的胜利，郑观应倡议建立新型的官商关系。他提议，“商”与“官”之间，“官”应该“护商”，“用官权以助商力所不逮。”另外，商战要靠官力来扶持。“官”对“商”的保护和扶持具体体现在：要设商部、定商律，使“官”“商”之间消除隔阂，相互沟通达到目标一致。“官”允许“商”拥有自由创办民间商办工业的权利，“官”仿照西方国家的管理方式管理商办工业，实行民主选举，成立商董会，授以管理企业的实权。为避免“官”设置干扰商业发展的障碍，郑观应主张新式企业全部以“商贾之道”来运营，即，要富民强国，就要遵守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即资本家牟取利润之道，而不受政府的垄断控制的影响。此外，郑观应建议国家还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扶持商务的发展：“更开学堂以启商智，减厘税以恤商艰，设银行以输商力”，“派领事以卫商权，建博物院、赛珍会以为考究之所”，对促进商务发展的人给予奖励等等。唯有采取这些有效措施才能从根本上保障经济的顺利运行。

郑观应援引日本例子来论证中国政府建立新型官商关系的必要性。在发展近代工商业方面，日本比中国起步晚，但比较而言，中国发展速度比日本慢得多，后者从中获得了更多的利益。郑观应分析认为中国自身存在的两个痼疾导致了这样的结果：一是中国的“官”不但不扶助“商”，反而“病商”，为了自己的一己利益，不体恤民生。正是“官”对商业的“朘削”、“遏抑”导致中国商务萎靡不振，“官”依仗权势勒索攫取财富，使得中国商人经营举步维艰；二是中国没有远见卓识的人振兴商务，“病在讲求商务之无人耳”，存在的弊端多多，而且“商”本身也有问题，有智慧、肯实干、擅团结、有创业精神、守信誉、顾全大局的商人相对要少，多的是“愚者”“虚者”“分者”“因者”“欺诈者”和“贪小利者”。而日本在发展商务方面，“臣民交奋”。与日本的“官”“商”关系相比，中国差距很大，由而二者之间形成如此大的差距。

因此郑观应明确指出：商战，应“藉官力为护持”，工艺技术的振兴更应“藉官权为振作。”郑观应屡次提出号召：“富我商民”“卫我商民”以促进工商业发展。同时，为了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郑观应提出“变隆古之习，视商如士”的提议，要求对传统的“士农工商”重新排定座次，将商人的地位提高到“士”，并建议政府对商人“官为保护”“官为晓谕”“礼以待之，信以任之”。他深信，如果做到这些，商务的兴旺就指日可待了。

五、提倡“以商立国”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加强对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程度的影响进一步加深，迫使中国“救亡图存”，中国兴起洋务运动，爱国的文人志士纷纷学习西方的社会科学知识以“借法自强”。但是，关于中国地富强之路，各种社会力量给出的答案各有所不同。

郑观应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和对西学的了解，本着“经世致用”的务实精神提出了以“以商立国”取代“以农为本”作为立国之本、振兴商务的主张。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成为世界市场的一环。中国在列强武力胁迫下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郑观应描述了签订条约之后列强对中国利权的侵犯：海埠、口岸都陆续对列强开放，各个国家蜂拥而至。沿海的七个省份，外商云集，纷至沓来；沿江的五个省份，任由外国船舶航行。外国人攫取了象征国家主权的中国海关管理权，占有了税务

司职位，获得了协定关税的特权和各种进口优待，而西方列强以通商形式对中国的侵略进一步升级，把中国当作他们的产品倾销地和原料掠夺地。结果是：中国对外贸易状况不断恶化，长期处于入超境地；中国民族工商业者面临的是完全与所期冀的互惠互利的、公平交易的国际竞争环境背道而驰的困境，中国商业竞争力每况愈下。

在对外贸易方面，郑观应进行了全面统计和周密分析，他发现，中国能够与外国竞争的商品数目除丝、茶、糖外，寥寥无几，“而洋人以鸦片一宗敌之，便有盈无绌”。把所有的丝、茶出口后得到的款项“尚不能敌鸦片、洋布全数。”其他如匹头、玻璃、制品、油、棉、锡和铁，都是中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丝、茶、糖的出口优势又被法、意、美、日各国所超越，几乎不能够恢复其原有的地位。“历查海关册报，金钱溢出之数，岁以四五千万。”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郑观应感叹道：“耗我资财，何可悉数？”数千余万金钱虚耗出去，“何怪乎中国之日愈哉！”他热切地提出改变国家财富大量外溢的极端不利现状的号召：中国有限的资源任由外国无休止地盘剥，在这样的情形下，“若之何不急思所以挽回之法？”

郑观应认为，尽管管理国家事务的官员知道金钱流出的弊端，也在考虑如何补救，但在寻求挽回利权的途径和方法时，都没有抓住重点，要么归咎于“国之未富”，要么归咎于“兵之未精”或“条约之不公”，“税权之不能自揽”，相应进行“练兵”“购械”“筹饷”“办理交涉”“育人才”，尽管“勤勤恳恳”，却“无一非力求抵御之方”，郑观应最终得出结论，这是因为他们“而无如皆图其大而未察其微，言乎远而未及乎迩也。”

郑观应认为，各个国家忌谈谈判、小心谨慎互不相让，是因为唯恐自己的财富之源耗费于外国，所以要保护自己的财富之源。列强在借助商战来攫取中国的最大经济利益，郑观应深谙商战，因而针锋相对地提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的主张。

郑观应强调商战的顺利进行唯有依靠国家对商务的重视：“其重商之道，果何如哉？曰：非国家重视焉不可也。”他分析了当前不重视商务的现状及其严重性：只有中国不重视商务，士、农、工、商各个阶层又各自为谋，虽然屡次被外国人欺侮，“尚不知富强之术。”他又说，商务得不到重视，民间有资本的人就不敢与外国人进行竞争，有才智的人就不屑与从事商业的人为伍。他因此提出：“故欲富华民，必兴商务”，主张以“《洪范》八政之遗”的“以商立国”取代“以农为本”作为立国之本。郑观应认为，国家只有树立“以商立国”的政策，发展、保护和壮大商业，才能以此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在此基础上，郑观应表达了发展商务后的前景展望：“重商之权操之自我，重商之效更仆难终”，练兵、购械、开矿、筹饷及办理交涉等事宜就不会出现辩争，不会存在阻挠，没有变乱更易，没有靡费，“无需时日，一转移间而金钱流出之弊可立挽焉，何惮而不为哉！”“以商立国”是郑观应商战思想的精髓和核心。

为抵抗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郑观应提出，要通过商业竞争来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由而郑观应提出了以对外贸易为中心全面发展民族经济的思想体系。

参考文献：

- [1] 张华腾. 试析郑观应的兵战思想——读《盛世危言》[J]. 殷都学刊, 1984(3).
- [2] 刘水安, 周宇. 早期郑观应“寓兵于商”思想初探[J]. 青海师专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4(1).
- [3] 郑观应. 盛世危言[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辛美玉)